

附件

潮州市 2024 年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遏制扬尘污染，降低颗粒物（PM_{2.5}和PM₁₀）浓度，坚决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全面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扬尘污染治理长效监管机制为抓手，以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物料堆场、瓷泥加工和陶瓷生产、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等领域扬尘整治为重点，采取实施精细管控、加强综合整治、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督导考核等措施，有效降低颗粒物（PM_{2.5}和PM₁₀）浓度，遏制扬尘污染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确保完成 2024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

二、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扬尘产生。

1、负责房屋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整治。整治施工工地未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整治施工场地内主要道路未硬底化；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挡不符合要求、破损；出入口未设置水槽、高压水枪等车辆冲洗装置和泥浆沉淀池；不落实喷雾、喷淋或者

洒水措施；进出场车辆不落实相关冲洗制度污染路面；长期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等扬尘防治 6 个 100%措施；罐车未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负责道路、水利等施工扬尘整治。落实道路、公路、港口、水利工程及管线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道路改造、维修施工要做好现场的围挡、材料堆放、洒水等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措施工作，对于完成的道路及时进行清洗，消除施工痕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构）筑、临时搭建物拆除过程要采取喷水压尘等扬尘污染整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负责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料堆整治。整治贮存易产生扬尘料堆未上盖、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扬尘设备等行为；堆场地面未进行硬底化处理；生产用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未在封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未覆盖或者未建设自动喷淋系统；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物料堆场未在出口处设置清洗装置措施，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出作业场所；长期存在的物料堆场未在表面加以覆盖，四

周构筑不低于料堆高度的围墙。（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负责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扬尘污染整治。落实采石场、采矿场出口必须配套车辆专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未冲洗干净、未密闭出场上路；开采必须做好抑尘措施，保持作业面湿润，料场、堆场必须覆盖和喷水抑尘；采石场、采矿场运输道路必须硬底化并进行洒水抑尘。沙场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和未遮盖密闭上路。加大对非法开采的打击力度，重点打击瓷土矿的乱挖乱采和违法偷采；加快采石场、采矿场的复绿等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负责瓷泥加工和陶瓷生产扬尘污染整治。整治瓷泥加工、陶瓷生产等生产单位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必须采取覆盖、喷淋等扬尘防护措施，四周构筑不低于料堆高度的围墙；瓷泥加工厂出口要设置车辆专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的加工厂限期整治。加强瓷泥行业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潮州市瓷泥行业综合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潮府办函〔2023〕29号），加快瓷泥产业园区建设，推进瓷泥企业集中入园、产业升级改造，助力行业整治提速增效。（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负责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扬尘污染整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垃圾、杂草等露天焚烧，加强祭祀焚烧管控，推动文明祭祀，切实落实各街道（镇）、村居主体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各级城管执法部门严格执行《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督促镇街加强对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禁烧专项巡查执法，加大处罚力度，推动露天焚烧扬尘污染顽疾问题一体整改、一体解决。各级公安机关应严格贯彻落实《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发现在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依法严厉惩处。结合春节期间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及时禁止或限制部分空气污染严重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发挥乡镇、街道和网格化作用，组织网格员对重点区域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劝导，最大程度地消减烟花爆竹燃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路面整治，减少扬尘二次污染。

1、加强城市道路的清扫和冲刷，实施高效清洁的清扫作业方式。采取吸尘、洒水、清扫一体化作业方式，对于市政道路定期保洁，应对不良天气期间，市区主干道每天洒水6次以上，每

周冲洗 1 次，其它街道每天洒水 1 次”。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查处建筑垃圾、砂石、土方、渣土余泥、陶瓷瓷泥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审核确定上述车辆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整治运输车辆运载高度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且未能完全密闭的，运输途中的物料沿途撒落或者飞扬等不文明运输行为；整治渣土运输车辆未进行车身、车轮除泥冲洗，驶入城区污染路面的行为；整治建筑装修垃圾占用城市道路乱堆放、乱倾倒行为，未做到建筑垃圾日产日清；整治无牌无证的工程运输车辆在城市规划区内非法行驶，有牌证的工程运输车辆、大型货车不按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主次干道行驶。（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整治道路破损、坑洼、泥土裸露。对市区及城市周边破损道路进行及时修补，减轻因路面颠簸造成的物料抛洒和地面扬尘污染；整治城区主次干道衔接的支路未硬化致进出车辆污染路面；整治管线与道路工程施工无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挡不符合要求，未及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整治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市各相关部门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物料堆

场、瓷泥加工和陶瓷生产、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等领域扬尘污染排查摸底，整理汇总问题清单并逐个落实整改要求和时限。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至11月30日）。市各相关牵头部门对前期排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实施从严从重处罚，并跟踪落实整治到位，从源头上遏制污染源产生。市大气办对各县区集中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三）巩固提高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市各相关牵头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存在问题，认真查找原因，研究对策，落实整改，并建立健全扬尘污染管控长效机制；及时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市大气办要开展经常性的督查督办，巩固整治效果，推动属地责任落实。

四、整治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沟通协调、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细化分工、量化目标、实化责任，切实推进全市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二）加强联动配合。要理顺联动机制，加强执法联动，充分调动各类执法力量，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各县区、各部门应依各自职责主动作为，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互通工作信

息,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集中力量攻难关、破难点,确保整治工作快速、有效推进。

(三)加强执法监管。要加大执法力度,要以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物料堆场、瓷泥加工和陶瓷生产、露天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等领域扬尘整治为重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管住扬尘污染源。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高压态势重罚一批、整改一批、提升一批,推动扬尘污染各类问题一体整改、一体解决。

(四)加强督导考核。严格落实专项督查机制,建立扬尘源督查清单,实现精细化管理。把督查督办作为推动问题解决、提升工作成效的重要手段,层层落实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对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有令不行、推诿扯皮的责任单位定期通报,对整治力度大、整治效果显著的县区进行通报表扬,同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积极落实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县区实行加分奖励。

(五)加强宣传指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全面强化《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宣传工作,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宣讲培训,指导帮扶企业规范扬尘污染治理,从根源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环境违法行为。